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若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少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89,013,400.88	81,593,140.13	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66,513.70	14,566,341.06	1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的净利润(元)	17,298,373.33	13,800,269.76	2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158,334.97	-2,200,051.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1.64%	0.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 (元)	975,103,094.10	963,872,904.55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4,182,711.72	887,148,379.55	1.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9,146.18	
减: 所得税影响额	-77,286.55	
合计	-231,859.6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0,462 报告判股股牙	优先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	况		
m 大 勾 私	肌大枞氏	杜 即.[.]. <i>[</i> .]	社 职 粉 具	持有有限售条件	质押或高	东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浩亮	境内自然人	30.29%	61,285,000	61,285,000	质押	28,815,000
林若文	境内自然人	29.85%	60,392,500	60,392,500		
林浩茂	境内自然人	3.53%	7,140,000	7,14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2,0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 限公司一聚宝 1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89%	1,795,200			
贝旭	境内自然人	0.82%	1,654,700	1,654,700	质押	440,000
陈迅	境内自然人	0.69%	1,389,183	1,338,750		
孙豫	境内自然人	0.63%	1,279,100	1,229,100	质押	935,000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爱建民生天雷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0%	1,209,400			
李传惠	境内自然人	0.56%	1,127,850			
		前 10 名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	持股情况		
un. / -	· 14 14	} ++- / -	一丁阳长夕从 肌川	¥4. ■.	股份	种类
股外	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邮趋势精选灵活度 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宝 11 号单一资金信托				1,79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5,200

黄薇 广东 幽财信托有限公司 — 幽财信	608,200	人民币普通股	608,2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一粤财信 托一民生享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 划	538,880	人民币普通股	538,880
日清	535,8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8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一粤财信 托一金牛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35,4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林浩亮先生、林若文女士为直 为夫妻关系;林浩茂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人林浩亮先生的兒	兄弟。除上述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李传惠持有股份数量为 1,127,850 股, 1,127,850 股。其他上述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其中信用证券帐户	'持有数量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square 是 $\sqrt{}$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3月	2016年12月	变动比例	说明
货币资金	404,907,489.44	264,373,547.40	53.16%	主要系按期收回理财产品所
				致
预付款项	4,600,433.03	774,858.75	493.71%	预付采购定金所致
其他应收款	7,870,962.56	4,258,178.16	84.84%	主要系增加预付部分工程款
				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80,000,000.00	300,834,511.43	-40.17%	主要系按期收回理财产品所
				致
预收款项	29,368,362.36	21,729,975.08	35.15%	主要系本期预收客户定金所
				致
应付职工薪酬	4,080,335.66	8,030,997.39	-49.19%	上年年末含计提的年终奖
其他综合收益	-31,820.52	361.01	-8914.30%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利润报表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变动比例	说明
税金及附加	1,143,679.44	753,454.09	51.79%	主要系政策改变,本期增加
				核算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
				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以及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
				费附加的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069,985.06	-2,693,636.32	-60.28%	主要系银行定期存款的减少
				所致
投资收益	1,944,548.29	-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产
				生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25,118.89	1,021,428.40	-97.54%	主要系上年收到政府奖励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变动比例	说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0,408,905.50	62,463,472.34	-35.31%	主要系同期对比采购付款减
支付的现金				少所致
支付各项税费	21,228,247.43	14,112,424.07	50.42%	主要系预交2016年所得税汇
				算清缴及增值税的增加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	11,549,274.55	6,393,471.21	80.64%	主要是本期销售费用的增加
动有关的现金				及预付日常经营费用款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22,158,334.97	-2,200,051.43	1107.17%	主要系同期对比采购付款减

流量净额				少所致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	3,575,619.17	546,391.54	554.41%	主要系本期购置固定资产增
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加及预付部分工程款
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45,500,000.00	-100.00%	主要系上年投资武汉江通动
				画传媒股份有限公司4550万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	1,108,070.57	46,046,391.54	-97.59%	主要系上年投资武汉江通动
计				画传媒股份有限公司4550万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120,836,477.72	-46,046,391.54	362.42%	主要系上年投资武汉江通动
流量净额				画传媒股份有限公司4550万
				及按期收回理财产品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140,533,942.04	-48,246,442.97	391.28%	主要系上年投资武汉江通动
增加额				画传媒股份有限公司4550万
				及按期收回理财产品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续租关联方房产作为经营场所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于2017年1月1日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林浩亮和林若文夫妇之女儿林燕菁女士续租房产一处,该房产为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君悦华庭 2-3 幢117、217、118、218、119、219 号铺面,建筑面积共计 708 平方米,作为拉比母婴生活馆的经营场所,交易标的铺面所处位置为汕头市的商业中心区,该店铺作为公司的高端品牌展示、体验的窗口以提高品牌在高端客户群中的知名度。上述铺面租赁价格按该地段的市场价格确定,以净租金每月人民币 88,500 元整续租,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了《关于续租关联人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号),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会计估计变更

因公司目前执行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已不能适应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情况,为能够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消耗 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决定对房屋及建筑物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合理调整。对此,公司固定资产按分类计 提折旧,具体拟变更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	变更前	2	变更后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	预计使用年 年折旧率		年折旧率(%)	
	限 (年)	(%)	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5-30	3.17-19.00	5-40	2.38-19.00	5
机器设备	10	9.50	10	9.50	5
运输设备	8-10	9.50-11.88	8-10	9.50-11.88	5
其他设备	3-5	19.00-31.67	3-5	19.00-31.67	5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影响公司的业务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适用于公司现有及2017年1月1日起以后新增的固定资产,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购买商业地产使用年限较普通厂房长,合理调整其使用年限计提折旧,更符合其实际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5号),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续租关联方房产作为经营场所	2017年01月0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7-004 号)
公司会计估计变更	2017年 02月 1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7-015 号)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 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林浩亮先生、林若文女士	股份限售承诺	股诺股日内者管有首行发也人持人发已份上满份:票起,委理的次股行不回有首行发。述后锁自上36不托本发公票的由购的次股行如锁两定发市个让人持人发已份行人行开前股人期内承行之月或	2015年06月 10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中

	减持所持发	
	行人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	
	低于本次发	
	行的发行价;	
	发行人上市	
	后 6 个月内如	
	发行人股票	
	连续20个交	
	易日的收盘	
	价均低于本	
	次发行的发	
	行价,或者上	
	市后6个月期	
	末收盘价低	
	于本次发行	
	的发行价,本	
	人持有的发	
	行人股票将	
	在上述锁定	
	期限届满后	
	自动延长6个	
	月的锁定期。	
	上述锁定期	
	届满后,在本	
	人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超过	
	本人持有股	
	份总数的	
	25%,且在离	
	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	
	所持有的股	
	份;在申报离	
	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	
	过证券交易	
	所挂牌交易	
	出售公司股	
	票的数量占	
	本人所持有	
	公司股票总	
	数的比例不	

		超过 50%。			
林浩茂	股份限售承诺	股承股控联先发上36转托本发发已份行人行行发份诺股制方生行市个让他人行行发,人持人股行宽公、的浩诺股日内者管有公票的不购的开前股的实关茂:票起,委理的开前股由本发发已份控际		36 个月	正在履行中
金发拉比妇 爱童 用 限公 相 是 不	股份回购承诺	发行东人股在误或漏行合的构质行票加行的回开部行人、承说虚导者,人法发成影人发上存价购发新人控实诺明假性重对是律行重响将行同款格本行股及股际"书记陈大判否规条大的以价期利依次的控发股控如存载述遗断符定件、,股格银息法公全股发 助招	2015年06月 1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nr. ← → π-3			
		股东、实际控			
		制人将以股			
		票发行价格			
		加上同期银			
		行存款利息			
		的价格依法			
		购回本次公			
		开发行时公			
		开发售的股			
		份(不包括本			
		次公开发行			
		时其他股东			
		公开发售部			
		分及锁定期			
		结束后在二			
		级市场减持			
		的股份)。			
		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一、			
		在本人作为			
		股份公司的			
		控股股东或			
		者实际控制			
		人期间,本人			
		(包括本人			
		控制的全资、			
		控股企业或			
		其他关联企			
		业)不从事或			
	关于同业竞	参与任何可			
林浩亮、林若	争、关联交	能与股份公	2015年06月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文	易、资金占用	司及其控股	10 日	N793	11.11.1及门门
	方面的承诺	子公司从事			
		的经营业务			
		构成竞争的			
		业务,以避免			
		与股份公司			
		构成同业竞			
		争,如因本人			
		未履行本承			
		诺函所作的			
		承诺而给股			
		份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人			

对因此给股
份公司造成
的损失予以
赔偿。本人今
后如果不再
是股份公司
的控股股东
或实际控制
人,本人自该
控股或实际
控制关系解
除之日起五
年内,仍必须
信守前款的
承诺。二、本
人从第三方
机会如果属
于股份公司
主营业务范
围之内的,则
本人将及时
告知股份公
司,并尽可能
地协助股份
公司取得该
商业机会。
三、本人不以
任何方式从
事任何可能
影响股份公
司经营和发
展的业务或
活动,包括:
1、利用现有
的社会资源
和客户资源
阻碍或者限
制股份公司
的独立发展;
2、捏造、散
布不利于股
份公司的消
息,损害股份
10.7 V. 11.7X.1X

			1		
		公司的商誉;			
		3、利用对股			
		份公司的控			
		制地位施加			
		不良影响,造			
		成股份公司			
		高级管理人			
		员、研发人			
		员、技术人员			
		等核心人员			
		的异常变动;			
		4、从股份公			
		司招聘专业			
		技术人员、销			
		售人员、高级			
		管理人员。			
		四、本人将督			
		促本人的配			
		偶、成年子女			
		及其配偶,子			
		女配偶的父			
		母,本人的兄			
		弟姐妹及其			
		配偶、本人配			
		偶的兄弟姐			
		妹及其配偶,			
		以及本人投			
		资的企业,同			
		受本承诺函			
		的约束。五、			
		本人承诺以			
		上关于本人			
		的信息是真			
		实、准确和完			
		整的,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和			
		重大遗漏。			
		避免与公司			贝旭、陈迅、
贝旭;陈迅;郭	关于同业竞	同业竞争的			孙豫、林金
一武;金辉;林	争、关联交		2015年06月		松、林浩茂、
浩茂;林金松;	易、资金占用		10 日	长期	郭一武、卢志
林秀浩;卢志	方面的承诺	林金松、林浩			鸿正在履行
鸿;孙豫	^ brd H 4\1,4 kH	茂、郭一武、			中;金辉、林
		八、 和 此、			口; 並冲、外

	卢志鸿、金	秀浩已履行
	辉、林秀浩系	完毕
	金发拉比妇	
	婴童用品股	
	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公	
	司")的原始股	
	东,就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	
	所涉同业竞	
	争事项,特向	
	公司承诺如	
	下:一、本人	
	保证不利用	
	股东地位损	
	害公司及其	
	他股东利益。	
	二、在本人作	
	为公司股东	
	期间,本人及	
	本人控制的	
	其他公司保	
	证不在中国	
	境内外以任	
	何形式直接	
	或间接从事	
	与公司主营	
	业务或者主	
	营产品相竞	
	争或者构成	
	竞争威胁的	
	业务活动,包	
	括不在中国	
	境内外投资、	
	收购、兼并与	
	公司主营业	
	务或者主营	
	产品相同或	
	者相似的公	
	司、企业或者	
	其他经济组	
	织。三、 在	
	本人作为公	

		司股东期间,			
		本人家庭成			
		员及本人家			
		庭成员控制			
		的其他公司			
		保证不在中			
		国境内外以			
		任何形式直			
		接或间接从			
		事与公司主			
		营业务或者			
		主营产品相			
		竞争或者构			
		成竞争威胁			
		的业务活动,			
		包括不在中			
		国境内外投			
		资、收购、兼			
		并与公司主			
		营业务或者 主营产品相			
		同或者相似 的公司、企业			
		或者其他经			
		济组织。四、			
		本人将切实			
		履行承诺,若			
		违反上述承			
		诺,本人将立			
		即停止该行			
		为,并承担由			
		此给公司及			
		其他股东造			
		成的损害。			
金发拉比妇		公司及其控			在公司任职
要童用品股		股股东、董事			并领取薪酬
份有限公司;		及高级管理			的公司董事
林浩亮、林若		人员承诺,如			(不包括独
	IPO 稳定股价		2015年06月	26 1	立董事)、高
	承诺	发行上市后	10 日	36 个月	级管理人员
姚明安、贝		三年内公司			正常履行;独
旭、蔡飙、杜		股价出现低			立董事和已
金岷、郭一		于每股净资			离职的非独
武、冯育升、		产的情况时,			立董事和已

谢俊源、李	将启动稳定	离职的高管
凡、林国栋、	股价的预案,	不适用,豁免
薛平安	具体如下:	履行
	"一、启动稳定	
	股价措施的	
	具体条件: 1、	
	预警条件: 当	
	公司股票连	
	续5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低	
	于每股净资	
	产的 120%	
	时,在10个	
	工作日内召	
	开投资者见	
	面会,与投资	
	者就上市公	
	司经营状况、	
	财务指标、发	
	展战略进行	
	深入沟通;2、	
	启动条件: 当	
	公司股票连	
	续 20 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	
	低于每股净	
	资产时,应当	
	在 30 日内实	
	施相关稳定	
	股价的方案,	
	并应提前公	
	告具体实施	
	方案; 3、停	
	止条件:在上	
	述第2项稳定	
	股价具体方	
	案的实施期	
	间内,如公司	
	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	
	盘价高于每	
	股净资产时,	
	将停止实施	
	稳定股价措	

现称定案实验,如用决定,如用决定,如用决定,如用决定,是不是的原则。如果这个人,是一个人。	I I	T	T T
具体病后,如 中		施。上述第2	
施斯海丘上 進第2項的用 內容 2 項的用 次自治验。 一次 2 項的用 次自治验。 一次 4 經濟 2 項的 一次 4 經濟 2 項的 一次 4 經濟 2 經濟			
再次发生上 法第2 所则再 次自动稳定。 一、转元或数价 当上速股价格。 一、转元或数价 当上速股价格或 的时,列顺取部 按时或全部之分。 按时或全部之分。 方面,则是是有的。 取价。 可则,是是有的。 取价。 可以为是目的。 取价。 可以为是的的。 应。 方是,以类易及的。 之。 对处则股份。 定, 以关于、以类多及 分。 以关于、以类多及 分。 以对, 以对, 以对, 以对, 以对, 以对, 以对, 以对,			
选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价指施。 二、稳定股价指施。 二、稳定股价指施。 二、稳定股价指施。当上定股价指施的解,则不要对政定的指导,从一面不要及时现实都是有一个。 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			
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 股价精适。 二、 公司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再次发生上	
次府对稳定股价格施。 一、民体活动 特定股价 的具体活动 特定股价 的具体活动 特定股价 的具体活动 特定 对级 的 对 对 极 的 可 对 极 的 可 对 对 极 的 可 对 对 极 的 可 对 对 极 的 可 对 对 极 的 可 对 对 极 的 可 对 的 股 的 可 可 的 股 的 可 回 购 的 可 回 购 的 可 回 应 公 可 的 应 公 可 的 应 公 可 的 应 公 可 的 应 公 可 的 应 对 可 应 公 会 可 的 不 为 时 的 不 无 知 是 现 的 的 的 不 无 时 是 现 的 的 的 不 是 现 的 的 的 不 是 现 的 的 对 不 定 和 更 的 的 不 是 现 的 更 的 不 定 和 更 的 的 不 定 和 更 的 不 定 和 更 的 不 定 和 是 现 的 不 定 和 是 现 不 可 应 对 可 的 的 不 定 和 是 现 不 可 应 对 可 的 的 不 定 个 上 市 家 即 废 奶 购 股 的 最 股 的 , 这 是 可 应 对 可 的 的 可 不 定 个 上 市 家 即 废 奶 奶 做 出 决 让 是 可 对 可 取 股 的 吸 放 的 对 可 应 对 可 放 的 可 应 对 可 应 可 应		述第2项的启	
股价拮施。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还自对 稳定股价措施 当上还自对 稳定条件成 赖时,公司将 按下列顺取部 分或全公司 股价: 1、由 公司口购股 累(1)公司 为稳定股价 之目的的应符合 《上市公会公 众股份(或一市公会公 众股份(或一下公会。 到外选《关于上市 公司以集与 方统可则股份的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目不应股权分 布不符合上 市东保。(2) 公司股购购股份的则股份, 该不可以取免人 公司不得会上		动条件,则再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 稳定股价措施 当上述启动 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 就时,公司将按下列顺序 及时采取部 分或全部措施 施稳定公司 股价:以 山公司四购股 票(1)公司 为稳定股价 之目的应购的股份,还公司 回购社会定 (长于) 及 (大于) 及 (大于) 方起 (试行) 及 (大于) 方式回现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的规定。 电不符合上 市东保令上 市水保令上 市条件。(2)公司股权分 布不符合上 市条件。(2)公司股财股股份的财政		次启动稳定	
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对 稳定股价措 施的条件成 破时、公司将 核下列顺序 及时采取部 分或全部指 施稳定公司 股价: 1、由 公司回购股 票(1)公司 为稳定股价 之目的回购。 股价。应符合 《上市公司 回购社会公 会股份管行》》 及《大于上市 公司以集中 资价交易方 式同购股份 的补充规定。 等相关法律、 运规的要数 公司财政公司 分布不符合上 市条件。(2) 公司财政股份		股价措施。	
当上述启动 稳定股价措 施的条件成 就时,公司将 技下列乘取部 分成全部措 施稳定公司 股价:1、由 公司回顾 股罚 为稳定股价 之目的回购 股份,应符合 《上市公司 回购社会合理 办法(试行)》 及《关于上市 公司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股股户 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且不应导致 公司股权分 布不符合上 市条件。(2) 公司股条大 会对回购股 份做出决议,		二、稳定股价	
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下列顺序 及时采取部等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的股份,应符合《L市公司已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党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股本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		的具体措施	
施的条件成 就时,公司将 按下列顺序 及时采取部 分或全部措 施稳定公司 股价: 1、由 公司回购股票(1)公司 为稳定股价 之目的回购 股份,应 应符合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 众股份管理 办法(试行)》 及《关于上市 公司以集中 竞价交易股份 的补充规定》 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且不应导致 公司股权分 布不符合上 市多合上 市多合之上 市多合之上 市多可则股 份做出决议。		当上述启动	
放时,公司将 按下列顺序 及时采取部 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 股价:1由 公司 即购股 买(1)公司 为稳定股价 之目的回购 股份,应符合 《上市公司 回购社会公 众股份管试行)》) 及《关于中 会价交易方 式回购股份 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基不应导致 公司股权分 布不符合上 市条件。(2)公司股东大 会对回购股 份做出决议。		稳定股价措	
按下列顺序 及时采取部 分或全部指 施稳定公司 股价: 1、由 公司 四购股 票(1)公司 为稳定股价 之目的回购 股份,应符合 《上市公司 回购社会公 众股份管理 办法(试行)》) 及《以集上市 公司(实易方 式回购股份 的补充规定》)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且不应导致 公司股外分 布不符合上 市条件。(2)公司股东大 会对回购股 份做出决议。		施的条件成	
及时采取部		就时,公司将	
分或全部指施稳定公司 股价:1、由公司则股份司则股份。1(公司为稳定股份的财政分司的财政的同时的财政的。1)为稳定股份的财政的。《上市公公公公及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为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规定,其不应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股东股份做出决议,		按下列顺序	
施稳定公司 股价: 1、由 公司		及时采取部	
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购购股票(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则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身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地定,且不应则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股购股份做出决议,		分或全部措	
公司回购股票(1)公司 为稳定股价 之目的回购 股份,应符合 《上市公司 回购社会公 众股份管理 办法(试行)》 及《关于上市 公司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股份 的补充规定》 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且不应导致 公司股权分 布不符合上 市条件。(2) 公司股东大 会对回购股 份做出决议。		施稳定公司	
票(1)公司 为稳定股价 之目的回购 股份,应符合 《上市公司 回购社会公 众股份管理 办法(试行)》 及《关于上市 公司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股份 的补充规定》 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且不应导致 公司股权分 布不符合上 市条件。(2) 公司股东大 会对回购股		股价: 1、由	
为稳定股价 之目的回购 股份,应符合 《上市公司 回购社会公 众股份管理 办法(试行)》 及《关于上市 公司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股份 的补充规定》 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且不应导致 公司股权分 布不符合上 市条件。(2) 公司股东大 会对回购股 份做出决议,		公司回购股	
之目的回购 股份,应符合 《上市公司 回购社会公 众股份管理 办法(试行)》 及《关于上市 公司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股份 的补充规定》 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且不应导致 公司股权分 布不符合上 市条件。(2) 公司股东大 会对回购股 份做出决议,		票 (1) 公司	
股份,应符合 《上市公司 回购社会公 众股份管理 办法(试行)》 及《关于上市 公司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股份 的补充规定》 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且不应导致 公司股权分 布不符合上 市条件。(2) 公司股东大 会对回购股 份做出决议,		为稳定股价	
《上市公司 回购社会公 众股份管理 办法(试行)》 及《关于上市 公司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股份 的补充规定》 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自且不应导致 公司最权分 布不符合上 市条件。(2) 公司股东大 会对回购股 份做出决议,		之目的回购	
回购社会公		股份,应符合	
众股份管理 办法(试行)》 及《关于上市 公司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股份 的补充规定》 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且不应导致 公司股权分 布不符合上 市条件。(2) 公司股东大 会对回购股 份做出决议,		《上市公司	
办法(试行)》 及《关于上市 公司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股份 的补充规定》 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且不应导致 公司股权分 布不符合上 市条件。(2) 公司股东大 会对回购股		回购社会公	
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		众股份管理	
公司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股份 的补充规定》 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且不应导致 公司股权分 布不符合上 市条件。(2) 公司股东大 会对回购股 份做出决议,		办法(试行)》	
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股份 的补充规定》 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且不应导致 公司股权分 布不符合上 市条件。(2) 公司股东大 会对回购股 份做出决议,		及《关于上市	
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		公司以集中	
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且不应导致 公司股权分 布不符合上 市条件。(2) 公司股东大 会对回购股 份做出决议,		竞价交易方	
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且不应导致 公司股权分 布不符合上 市条件。(2) 公司股东大 会对回购股 份做出决议,		式回购股份	
法规的规定, 且不应导致 公司股权分 布不符合上 市条件。(2) 公司股东大 会对回购股 份做出决议,		的补充规定》	
且不应导致 公司股权分 布不符合上 市条件。(2) 公司股东大 会对回购股 份做出决议,		等相关法律、	
公司股权分 布不符合上 市条件。(2) 公司股东大 会对回购股 份做出决议,		法规的规定,	
布不符合上 市条件。(2) 公司股东大 会对回购股 份做出决议,		且不应导致	
市条件。(2) 公司股东大 会对回购股 份做出决议,		公司股权分	
公司股东大 会对回购股 份做出决议,		布不符合上	
会对回购股 份做出决议,		市条件。(2)	
份做出决议,		公司股东大	
		会对回购股	
		份做出决议,	
/AZLI/IP A		须经出席会	

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3) 公司为稳定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3)公司为稳定	
上通过。(3) 公司为稳定	
公司为稳定	
$ m_i \wedge \rightarrow \Box h_i $	
股价之目的	
进行股份回	
购的,除应符 	
合相关法律	
法规之要求	
之外,还应符	
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	
回购股份的	
资金总额累	
计不超过公	
司首次公开	
发行新股所	
募集资金的	
总额;②公司	
単次用于回	
购股份的资	
金不得低于	
人民币 1,000	
万元; (4) 公	
司董事会公	
告回购股份	
预案后,公司	
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	
盘价超过每	
股净资产时,	
公司董事会	
可以做出决	
议终止回购 ————————————————————————————————————	
股份事宜。2、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增	
持(1)公司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应	
在符合《上市	
公司收购管	
理办法》等法	

	T.,	
	律法规的条	
	件和要求的	
	前提下,对公	
	司股票进行	
	增持; (2) 控	
	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承	
	诺单次增持	
	总金额不少	
	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3) 控股股	
	东或实际控	
	制人用于增	
	持的总金额	
	不超过人民	
	币 3,000 万元	
	或者公司股	
	票上市前其	
	公开出售股	
	份之所得,以	
	两者较高者	
	为限。3、董	
	事、高级管理	
	人员增持(1)	
	在公司任职	
	并领取薪酬	
	的公司董事	
	(不包括独	
	立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	
	应在符合《上	
	市公司收购	
	管理办法》及	
	《上市公司	
	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	
	员所持本公	
	司股份及其	
	变动管理规	
	则》等法律法	
	规的条件和	
	要求的前提	
	下,对公司股	
	1	

I	I				
		票进行增持;			
		(2) 有义务			
		增持的公司			
		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承诺,			
		其用于增持			
		公司股份的			
		货币资金不			
		少于该等董			
		事、高级管理			
		人员上年度			
		自公司领取			
		薪酬总和的			
		30%,每一年			
		度以增持一			
		次为限。4、			
		其他法律、法			
		规以及中国			
		证监会、证券			
		交易所规定			
		允许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			
		聘任新的董			
		事、高级管理			
		人员前,将要			
		求其签署承			
		诺书,保证其			
		履行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			
		上市时董事、			
		高级管理人			
		员已做出的			
		相应承诺。			
金发拉比妇		公司及公司			
婴童用品股		控股股东、实			
份有限公司、		际控制人林			
林浩亮、林若		浩亮、林若文			
文、贝旭、陈		及公司全体			
	其他承诺	董事、监事、	2015年06月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姚明安、蔡		高级管理人	10 日		
飙、孙豫、郭		员承诺:"如发			
一武、林金		行人招股说			
松、陈泽鑫、		明书存在虚			
冼宇虹、杜丹		假记载、误导			
, = , , , , , , , , , , ,	I .				

	燕	性重因者的(依事者和责法遗给成本本就向担带。或法项承连任人上投个赔证,该法项系连任人。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 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 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7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2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 动区间(万元)	2,900.32	至	3,480.38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00.3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是受"二孩"政策影响销售收入	.有所上升	以及降低产品成本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